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建小字第6號

原告 阿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立

被告 宣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40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宜蘭縣頭份市頭份親子館統包工程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將景觀池防水項目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發包予原告，兩造簽立有工程契約書，工程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4,406元，其後被告於給付30,000元定金後開工。嗣原告於同年3月25日報請完工、同年5月11日驗收完工，詎遭被告拖欠尾款64,406元至今，迭經催討，仍推託不理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
原告64,4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之報價單及請款單、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台南德高厝郵局000150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30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周怡伶